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有關全面包銷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美國包銷發售(「**發售**」)本公司750,000,000美元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於2021年4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8-K表格，宣佈於美國發售4,776,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的定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0.00美元(「**發售價**」)，而5,000,000股普通股的定價為每股普通股1,164.20港元，有關普通股將以港元結算，基準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並按7.76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將予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佔(i)截至2021年2月26日的60,078,450股發行在外美國預託股份約7.95%；及(ii)經發售擴大的美國預託股份約7.36%(假設可購買最多額外15%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選擇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估計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將約為715.43百萬美元(或倘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的選擇權，則為818.05百萬美元)。受限於慣常的交割條件，包銷商預期於2021年4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或前後按「T+2」基準向已付款的買家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以及於2021年4月2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按「T+5」基準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施向已就此付款的買家交付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發售包銷商30日選擇權，可按發售價購買最多將於發售中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15%，另外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並將僅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結算。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Goldman Sachs & Co. LLC, Jefferies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SVB Leerink LLC及Guggenheim Securities LLC為是次美國預託股份發售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Goldman Sachs (Asia) L.L.C.、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Guggenheim Securities, LLC則為任何有關將發行予於發售中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替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的普通股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國預託股份及普通股乃根據S-3ASR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提呈發售，該項聲明將於2021年4月19日(美國東部時間)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後自動生效。於香港的發售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

股份結構

根據截至2021年2月26日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普通股數目，緊隨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結構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6日	**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可購買最多額外15%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選擇權尚未行使)**	**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可購買最多額外15%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60,078,450	64,854,450	65,570,850
普通股數目	88,592,343	93,592,343	94,308,743

附註：於是次發售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截至2021年2月26日的88,592,343股發行在外普通股釐定，惟不包括：

- *根據本公司的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股份1.01美元發行的4,633,816股普通股；及*
- *根據本公司的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預留作未來發行的3,616,323股普通股。*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將就發售而訂立。發售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如適用)慣常條件(其中包括(i)相關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將為真實及準確；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後，方可作實。

終止

發售可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就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本公司、其行政人員、其若干董事及一名重要股東已與包銷商達成協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普通股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普通股的證券。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將約為715.43百萬美元(或倘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的選擇權，則為818.05百萬美元)。

本公司計劃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增加業務及企業發展活動、推進多種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拓展本公司的商業化工作，及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目前本公司預期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以及授權機會；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完成臨床試驗及推進新候選藥物；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本公司的商業化工作；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本公司的全球產品管線；及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用途代表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現時計劃及業務狀況的意向，本公司日後可隨著本公司計劃及業務狀況改變全權酌情更改有關用途。由於目前其候選藥物發展仍有不少變數，例如患者入組的時間及監管規定的變動，本公司現時未能預測本公司預期就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以及候選藥物利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到的開發階段。本公司的實際開支金額及使用時間亦會視乎多個因素而產生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結果、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運營產生的現金金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對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擁有廣泛的決定權。

待決定上述用途時，本公司亦計劃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於投資級別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的未來期望、計劃及前景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預測」、「規劃」、「尋求」、「目標」、「潛力」、「將會」、「或會」、「可能會」、「應會」、「繼續」、「打算」及其他類似用語的陳述。該等陳述構成前瞻性陳述(定義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屬合理的期望及假設而作出，但受制於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迥然不同的事態變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因多種重要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迥然不同，該等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成功商業化經批准產品並從中產生收入的能力；(2)本公司為其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資金，以及為該等活動獲得資金的能力；(3)本公司的候選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開發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候選產品監管批准所作出的決定內容及時機；(5)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整體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影響；及(6)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1日提交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以及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預期，期後事件及發展將導致本公司的期望及假設改變，但其並無責任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惟倘法律可能規定則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不得被視為代表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依賴。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2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2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包銷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發售須待達成其項下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及傅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